《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工作是一项关乎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展现城市文明形象的民生实事工程。

2019年7月，针对当时宁波市农贸市场整体落后的情况，宁波市政府开展了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（2019～2021年），我市也开展了相应的攻坚行动，并取得了预期成效。

行动结束之后，宁波市政府为巩固深化改造提升成效，回应群众诉求，持续提升城市品质，于2022年12月2日制定了《宁波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启动了新一轮提质升级行动，并制定印发了《宁波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；我市根据宁波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领导指示要求，也于2022年12月29日制定了《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为了配套慈溪市《实施方案》和宁波市《管理办法》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慈溪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5个方面，包括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总则、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、补助程序、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、附则等内容。主要有：

（一）关于总则。为规范市本级配套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市改提办和市财政局特制定本办法。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安排，用于支持省放心农贸市场、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、省五化市场、特色市场、智慧市场（未来市场）创建、“甬有食安”建设、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等的补助资金。到2024年底，力争在“点、线、面”上实现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3个提质升级，形成周期改造和创建实施滚动推进，内涵品质和外观风貌同时呈现，线上数字化监管和线下实地监管一并实施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保持宁波市领先。市改提办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补助名单审核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指导项目申报、进度督促、资金规范使用等。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市改提办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。市本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：省放心农贸市场、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、省五化市场、特色市场（包含宁波市文明示范市场、绿化环保市场、党建引领市场）、智慧市场（未来市场）创建、“甬有食安”建设、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。补助标准：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：新创建每家补助10万元;复评每家补助5万元。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：新创建为五星级的，每家补助100万元；新创建为四星级的，每家补助40万元；新创建为三星级的，每家补助10万元；延续创建三星及以上市场的，按照新创建标准减半补助。被认定为特色农贸市场（宁波市文明示范市场、绿色环保市场、党建引领市场）的，每家补助5万元；被认定为宁波市智慧农贸市场的，每家补助20万元。被认定为年度宁波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优胜市场的，每家补助2万元。被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文认定完成“甬有食安”行动的农贸市场，每家补助5万元。创建省五化农贸市场的，按宁波补助标准给予1：1配套补助。省五星级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新创补助，发文确认后，根据2024年度宁波市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排名情况，在第四季度测评后视情况给予补助；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每季度测评中，未进入前10名的，每次减少补助5万，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每季度测评中，未进入前60名的，每次减少补助2万。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续创补助，根据2023年度第二季度至2024年度第四季度宁波市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排名情况，在本轮行动结束后视情况给予补助；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每季度测评中，未进入前60名的，每次减少补助1万。

（三）关于补助程序。各项资金补助，由市场申请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政府初审，市改提办审核公示后，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，联合下发补助文件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拨付。

（四）关于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。市改提办、市财政局要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管理。市改提办应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绩效自评。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市改提办应按规定对市场补助情况进行公示。相关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（五）关于附则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由市改提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